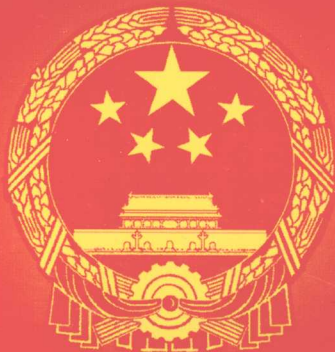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处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五五编目(CIP) 登记

行发留\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一\中国法制出版社

实用版法规专辑

I. 行... II. 中... III. 行发留\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一\中国法制出版社

行政处罚

行发留

XINZHENGCHU

行发留

印刷\深圳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版次\2008年8月第1版

印数\2.352千册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2093-0671-0

定价: 12.00元

定价: 66031110

北京前门大街二条2号 邮编100031

网址: <http://www.cflph.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市电话: 66033288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71 - 0

I. 行… II. 中… III. 行政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9 号

行政处罚

XINGZHENGCHU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375 字数/ 115 千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71 - 0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系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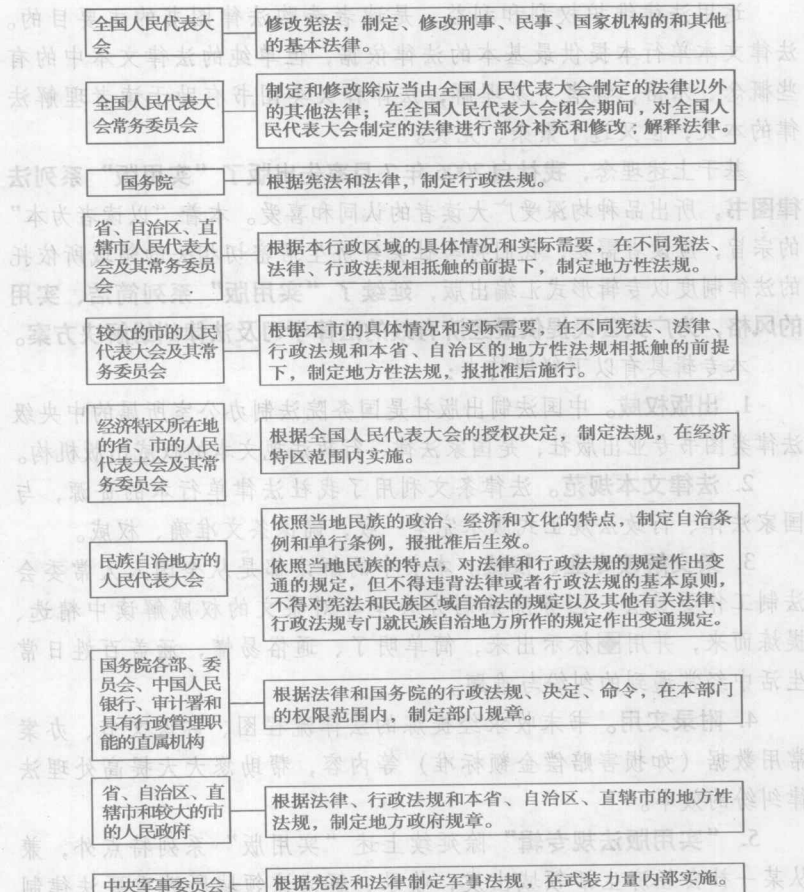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8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与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自1996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行政处罚法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规定制定的法律。

一、行政处罚的核心原则——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影响巨大的行政行为,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行政处罚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并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即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它包括以下含义:设定处罚的权力是法定的,决定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实施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1. 行政处罚基本上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其中,人身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应当由法律来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行政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类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对除人身罚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具体化,不得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规定行政处罚。
4. 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但应当有所限制。规章只能在一定

的范围内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四、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是指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对该违法行为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现这一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才发现的，对当时的违法行为人不再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是6个月）。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六、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都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具有惩戒性的行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

1. 作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罚是由对外部实施管理职能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处分是由公务员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作出的。

2. 适用的管理领域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行政机关对外部实施

行政管理活动的领域；行政处分适用于行政机系统内部的管理。

3. 制裁的对象不同。行政处罚以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外部管理相对人为制裁对象；行政处分是针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其职务上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出的制裁。

4. 制裁的方式不同。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则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方式。

行政处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被处罚人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第6、32、56条	第3、12、19页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第8条	第3页
行政处罚的设定(规定)权	《行政处罚法》第9-14条	第4页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法》第16条	第7页
一事不再罚	《行政处罚法》第24条	第9页
从轻、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25、27条	第9页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行政处罚法》第29条	第10页
当场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33-35条	第12页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38条	第13页
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处罚法》第42条	第15页
罚款的缴纳	《行政处罚法》第46-50、52条	第16页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执行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51条	第17页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6-8条	第90页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9条	第92页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1、12条	第112页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41条	第127页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第143页

(821)	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
(921)	国务院关于加强
(001)	(本册卷)非行政许可
(101)	及公共信用信息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1996年3月1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2)
(2002年8月22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0)
(199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3)
(2005年8月28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6)
(2007年9月4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83)
(2008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8)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8)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3)
(1994年5月12日)	
实用附录:	
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	(156)

当场收缴罚款流程图	(158)
行政诉讼流程图	(159)
行政诉讼起诉书(参考范本)	(160)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161)

录 目

(1)	志得代通行国味共另人半中 (日 71 月 3 年 9991)
(22)	宝夫附补工对得代通行中乘依麻批批卷一批干关到委国 (2002 年 8 月 22 日)
(30)	志心通交离代燃办燃得行宝央煤得 (日 17 月 11 年 1991)
(33)	志得代照警安部国味共另人半中 (2002 年 8 月 28 日)
(66)	宝跟引警得代通行关照警通行商工 (日 4 月 9 年 2007)
(83)	宝跟得代通行代行志重制份 (日 13 月 1 年 2008)
(88)	志以夏夏行国味共另人半中 (日 29 月 4 年 9991)
(108)	志公引通行国味共另人半中 (日 4 月 4 年 9991)
(143)	志警部家国国味共另人半中 (日 21 月 2 年 4991)
(271)	图路流通行得代通行 : 委用用实

。若本宝册，若密器册，益对志合，倘接册其青入者，另公册册
。若本册册，新矣味宝册的册册册【册册册册】 案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①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对实施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制裁性行政行为，对承受惩戒的主体来说是一种惩罚性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行政处罚以行政违法为前提。如果不存在行政违法这一事实，就不会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无效，是指对于无效的行政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予以撤销。这就是行政处罚法定原则所要求的。行政处罚法定包括以下三点：1. 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因而都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2.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下列机关和组织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实施处罚。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如果不严格履行法定的程序，如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和听证、送达处罚裁决书、告知受处罚人诉权等程序，这样作出的处罚也是无效的、违法的，是可以被撤销的。

第四条 【适用原则】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①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是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行政处罚公开**：有两层含义，一是“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布，使公民事先了解。凡是要公民遵守的，就要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是“对违法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要公开，这样便于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对广大公民进行教育。”公正原则，即过罚相当原则，具体是指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适用目的】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条文参见：《行政复议法》第1-3、6-9条；《行政诉讼法》第1、2、11、12、37-42条；《国家赔偿法》第1-8条]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警告：是一种影响被处罚人声誉的行政处罚形式。它是指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对违法者所实施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谴责和告诫，既具有教育性质又具有制裁性质。

罚款：属于财产罚。它是指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强制违法者承担一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要求违法者在一定期限内交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既具有经济内容，又具有强制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是指由行政机关将行政违法行为人的部分或全部违法收入、物品收归国有的处罚方式。

责令停产停业：是对工商企业和工商个体户适用的一种处罚方式。它是行政主体强令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停止生产或经营活动的处罚，是一种比较严厉的处罚。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是禁止从事某种活动或取消某种资格的处罚。它是指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撤销或暂扣违法者已获得的从事某种活动的许可证书，其目的在于取消被处罚人的一定资格和剥夺、限制某种特许的权利。

行政拘留：属于人身自由罚，它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短期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形式。行政拘留期限为1—15日。

■ [条文参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处罚的设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和实际需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中，自行创制设定行政处罚的权力。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含义]

法律是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法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地方性法规不得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规定行政处罚。这里的“不得超越”实质是“不抵触”，具体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在此之外再增加新的应受行政处罚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某一受行政处罚行为设定了两种处罚种类，地方性法规不得在此之外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其他处罚种类，如法律只规定

了警告、责令拆除，地方性法规就不能增加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幅度已有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只能在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作出规定，而不能设定超过或者其他方式的规定改变处罚幅度。比如，法律规定对某一行为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就不得改变这个幅度，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本条所指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无法律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制定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军事机